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22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

黃美娟

被告 黃億郎（原名：簡億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2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206元自民國
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5年1月20日及同年3月31日向
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公司）申請租用行
動電話服務（門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），又於104
年4月8日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哥
大公司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（門號：0000000000），詎
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迄今尚積欠亞太公司電信費新臺
幣（下同）12,081元、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償款19,484元，
並積欠台哥大公司電信費8,125元、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償

款14,590元，共計54,280元，嗣經亞太公司及台哥大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合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電信服務費通知單、專案補償款繳款單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4,280元，及其中20,20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鳳潾

計算書：

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	---	----------	--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
02	合 計	1,500元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